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與電訊盈科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就業務需要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載述於招股章程內，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預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2013年12月31日後持續。董事建議就本公告所述，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為截至2014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務年度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相關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如下文所述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就業務需要訂立多項交易，該等交易載述於招股章程內，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預期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後持續。董事建議就本公告所述，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為截至 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個財務年度設定新的年度上限。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主要條款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 提供傳送服務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傳送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已同意向媒體集團提供或安排提供傳送服務，以便媒體集團向其客戶傳送收費電視及其他服務。

年度服務費已按邊際成本收費基準釐定。根據該機制，就提供整項傳送服務而需釐定的各種服務的遞增成本（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現有網絡的「既定」歷史成本的遞增），在某些情況下已基於與該等大致相若的獨立公司相對交易費用的基準釐定，而在其他情況下，則按成本加成方法釐定。年度服務費已按上述各項不同服務收費予以計算及協定。

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享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升網絡的利益。如媒體集團同意任何容量增加或網絡提升（可能於建議的年審程序後提出），則將導致年度服務費增加。增加的費用金額將視乎被要求提高相關的傳送服務而定。因此，媒體集團需提供就線路或頻道傳送容量增加或網絡提升所需的額外開支；而倘要求增加外勤服務，將按額外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同樣，該協議規定媒體集團有權於年度審核程序時要求削減容量。然而，線路及／或頻道傳送容量不得削減。這表示，倘需要作出削減服務的相關部分實質上屬於「人手」問題或明確因媒體集團的需要（如接入及退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網絡、所謂的伺服器端連接／本地互連方面的需要）下降導致的其他問題，年度服務費會予以下調。然而，倘媒體集團對協定線路或頻道容量應用不足，年度服務費的相關部分亦不會予以扣減。

年度服務費乃根據所安裝的互聯網協議多點傳送寬頻接駁線的數目計算，最高協定容量為 110 萬條線。倘安裝容量超出最高協定容量或存在網絡提升，媒體集團須支付額外費用以償付 HK Telecom 因按照已協定的所需投資回報率另加固定年度維修費計算的任何遞增資本及／或其他開支，以建設所需的額外線路或因網絡升級而提升的服務。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已同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直接營銷人員、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店舖及通過其客戶聯絡中心推廣及銷售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

儘管媒體集團本身擁有專責的銷售團隊，但雙方一致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銷售團隊營銷及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能夠為雙方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是至關重要。因此，另一互惠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如下文第(6)段所述）按類似條款訂立，規管媒體集團專責銷售人員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銷售。

由媒體集團應付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費用主要包括(i)銷售佣金（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功銷售媒體集團的產品或服務所賺取的佣金）按市場費率計算及按每年的預先協定，基於所達到的若干服務水平及銷售目標而定，此佣金與為外聘銷售代理所提供的佣金水平一致；或(ii)有關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客戶聯絡中心來電及打出銷售電話服務及客戶與技術電話服務而按成本加成基準的收費。

根據HK Telecom與媒體集團訂立的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服務收費及計算方法如下：

- (a) 直接市場推廣及前線銷售團隊服務根據所接獲的銷售訂單數目按某個預先協定的價格計劃水平（每一訂單均根據外聘銷售代理提供的佣金為基準得出的市場費率）收費。
- (b) 零售店銷售團隊服務根據年內店舖銷售團隊經交叉銷售所得的總合約收益按收益攤分基準收費。
- (c) 中央熱線中心支援服務收取的月費視乎服務水平達標的百分比而有所不同，而服務水平乃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媒體集團訂立的服務水平合約規管。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HK Telecom 及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內部（專門電訊）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已同意促使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媒體集團提供一系列專門支援服務，此為媒體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

簡言之，該等服務主要包括：

- 提供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國際私人專用線路」）；
- 有關媒體集團的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電話）及其他技術辦公系統的保養服務；
- 提供業務、手機、數據及傳真線；
- 提供寬頻線路；及
- 提供媒體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開發服務。

此等服務的費用一般按實際服務用量（例如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租用的國際私人專用線路數目、所用寬頻線數目、設置的技術辦公系統數目）計算，按市場費率或折扣定價收取。由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是該等服務在香港的領先供應商，故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關服務。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香港電話公司及(b)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電訊盈科媒體已向媒體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 HK Telecom 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 HK Telecom 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 HK Telecom 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 HK Telecom 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媒體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 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 HK Telecom 與媒體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媒體集團在不同香港電話公司物業佔用的面積，每平方呎月費以市場費率為基準。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5) 服務組合安排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服務組合協議。該協議包括兩方面：

- 共同承諾不時組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產品及服務以及媒體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提供一系列強而有力的持續促銷組合，如把特定寬頻購買承諾與若干頻道組合；及
- 媒體集團承諾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客戶提供若干內容服務及產品，承諾的組合部分乃經雙方不時協定（「優質服務」）。

HK Telecom 須視乎所要求的優質服務向媒體集團支付或促使支付協定的一次付清金額或最低保證金額及／或每位用戶費用，在各情況下，以媒體集團向其收看「now TV」用戶收取的月費（包括機頂盒租金及頻道收看費）為基準，並可每年進行檢討。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營銷及銷售服務協議。該協議為上文第(2)段所述協議提供的互惠安排。根據該協議，電訊盈科媒體同意促使媒體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推廣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產品及服務。HK Telecom 應付媒體集團之費用主要包括按市場費率就其前線（即街上）銷售團隊交叉銷售的電訊產品及服務獲得收益的一定百分比，並受達到或未能達到協定目標或服務水平的相同市場費率抵免及回扣規限。

(7) 內容提供安排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內容服務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擁有優先供應權並已同意透過 **eye** 及流動通訊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促使供應或提供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

媒體集團透過 **eye** 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或促使供應多樣化內容並提供相關的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以作分銷，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因而可向其客戶提供相同內容及服務。該內容包括：

- 媒體集團自資製作內容；
- 媒體集團擁有多平台分銷權的第三方製作內容；

- 媒體集團用於 **eye** 及／或流動通訊平台特定分銷權的第三方製作內容；
- 透過 **eye** 及／或流動通訊平台分銷的「MOOV」音樂及音樂視頻內容服務；及
- 透過 **eye** 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分銷的內容管理及製作支援服務。

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不同類別的內容以供透過 **eye** 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分銷，並按照實際內容及供應內容產生的內容製作成本按成本攤分比率（參照 **eye** 平台及流動通訊平台上有權觀看內容的用戶數目佔媒體集團總用戶人數的比例）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費。

(8) 指南出版安排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電訊盈科媒體與 HK Telecom 訂立指南出版協議。媒體集團作為指南業務的綜合營運商，獲授予獨家權利及特許權，其中包括製作及出版印刷版及電子版白頁商業及傳真指南。

媒體集團會根據印刷的指南數目、要求的分發地點數目及電子版指南的發展與保養按成本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收費。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媒體訂立一份協議，據此，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就媒體集團為若干服務（該等服務是透過媒體集團收費電視機頂盒向從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訂購該等服務的客戶提供）提供「用戶接入」而向其支付月費。媒體集團會就該等用戶接入權按市場費率收取費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

(10)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HK Telecom 及電訊盈科企業方案訂立管理式波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已同意向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提供若干連接服務，根據協定的頻寬容量及其他協定的服務水平，把企業方案集團在香港的數據中心與若干指定站點的連接。

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企業方案也訂立了電訊及其他多種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及其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特定聯屬公司已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企業方案集團提供若干協定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根據市場費率向企業方案集團收費。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兩大類服務：(i) 傳輸及其他電訊服務；以及(ii) 設備及設施租賃費：

- (i)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企業方案集團的主力支撐，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服務（固網及流動通訊服務）、傳輸服務包括寬頻、公眾數據網、國際私人專用線路、異步傳輸模式及網絡服務等，以支援企業方案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連接香港境內的數據中心地點，確保其客戶的業務能暢順運作。傳輸服務按月費就每個使用空間收費。
- (ii)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為企業方案集團旗下數據中心的業務需要，提供設備齊全的場所。該等場所為電話機樓，已進行特別改建以符合數據中心的規格，例如安裝設備及設施如發電機、冷卻器、冷卻塔、變壓器及其他電力設備，以達到所需載荷規定及標準。該等設備齊全的場所出租予企業方案集團進行數據中心業務，並按月費就每個使用空間收費。

(11)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香港電話公司及(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已向企業方案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授出若干有限使用權，可使用數個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樓面空間。根據 HK Telecom 與香港電話公司簽署的特許協議，香港電話公司向 HK Telecom 授出特許，在香港電話公司物業（其中包括）安裝、儲存、營運及保養設備、機械、動產及裝置。香港電話公司繼續承擔及支付香港電話公司物業的所有費用、開支及支出，但 HK Telecom 負責定期向香港電話公司歸還支出。香港電話公司亦須向 HK Telecom 支付其就香港電話公司物業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收入或盈利金額。從而，根據上述安排，企業方案集團支付的特許費由香港電話公司轉交予 HK Telecom。因此，該等特許安排實際上類似於 HK Telecom 與企業方案集團之間訂立的直接安排。

特許及相關費用依據企業方案集團在不同香港電話公司物業佔用的面積，每平方呎月費以市場費率為基準。

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

(12)企業方案服務

根據以下協議，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以下訂制服務：

(a) 數據中心及管理式服務（「DCMS」）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根據辦公服務協議，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向 HK Telecom 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服務。該等服務包括服務支援中心服務、問題管理、變化管理、系統及數據庫支援、資訊科技保安服務、數據中心服務、備份管理、服務水平管理、災難恢復服務及技術平台服務。

(b) 資訊科技系統整合（「ITSI」）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會向 HK Telecom 及其指定聯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若干應用管理服務（如應用程式支援及保養、生產驗收測試及應用程式發佈管理）；及
- 若干系統開發服務（如資訊科技系統設計、開發及實行）。

(c) 業務流程及物流服務（「BPLO」）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縱橫物流」）（企業方案集團內一家公司）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提供多種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倉庫及存貨管理、物流服務、運輸服務、印刷及入信服務、遞送、大規模派發、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

收費基準是服務的實際使用量，例如所安裝的應用程式及支援伺服器的數目、建設過程及保養期間所需的支援人員數目，以及現行市場價格，並按彭博預測的消費物價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13) 外判協議

日期：2013年12月27日

訂約方：(a)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及(b) 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

年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電訊盈科（澳門）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澳門**」）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盈工程顧問服務有限公司（「**電盈工程顧問**」）訂立外判協議。電訊盈科澳門已與多名第三方訂立合約，向澳門多名營辦商提供解決方案服務，例如酒店及賭場內的資訊科技相關系統。電訊盈科澳門並未親自處理相關工作，而是外判予電盈工程顧問。因此，相關工作會由電盈工程顧問處理，而就相關工作收取的所有費用會由電訊盈科澳門經扣除外判費後轉付予電盈工程顧問。

展望未來，電訊盈科澳門預期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分別賺取總費用約港幣 1.5 億元、港幣 1.5 億元及港幣 1 億元，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應付電盈工程顧問的服務成本年度上限。此乃根據電訊盈科澳門訂立的現有合約及其預期開發中項目為基準估計。該預期乃基於澳門酒店及賭場擴充帶來的投射和顯示系統及超低壓系統（ELV 系統）增長。該等費用將轉付予分包商電盈工程顧問，惟須扣除電訊盈科澳門賺取的分包費。分包費按總費用百分之五平均比率計算，相當於電盈工程顧問就執行分包工作的權利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估計年度金額，視為應付電訊盈科澳門的分包費的年度上限。

(14)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T Services Limited 及(b) PCCW Services Limited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屬下公司 HKT Services Limited (「**HKT Services**」) 與電訊盈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 Services Limited (「**PCCW Services**」) 訂立企業共享服務協議，據此，HKT Services 及其聯屬公司已同意向電訊盈科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一系列企業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管理支援並構成兩個集團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該等服務按供應及促使供應服務（包括經常費用、人力及 / 或其他資源及 / 或單位及其他可交付產品）而產生的實際直接和間接成本收費。

(15)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及(b) PCCW-HKT Limited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HK Telecom 與電訊盈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CW-HKT Limited (「**HKTL**」) 訂立營銷及促銷服務協議，據此，HK Telecom 已同意向 HKTL 提供宣傳、促銷及品牌服務，包括編製「i.Shop」（按月推出以推廣電訊盈科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雜誌）及其他促銷活動。該等服務按成本收費。

(16)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PCCW Services 及(b) HKT Services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PCCW Services 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若干空間的承租人，PCCW Services 根據 2008 年 10 月 31 日的租約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該租約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並會續租三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及受限於租約的條款，PCCW Services 獲授權與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在內的關聯公司共用該物業。PCCW Services 與 HKT Services 訂立日期為 2013 年 12 月 27 日的協議，據此，HKT Services 獲授特許權佔用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總費用（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估計為每月港幣 1,100 萬元，相等於每年港幣 1.32 億元。收費是基於已佔用樓面面積及每平方單位的現行租金。

(17)特許已租樓面空間（電訊大廈）

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訂約方：(a) HK Telecom; (b)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及(c) 電訊盈科媒體

年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業務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環球**」）是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 號電訊大廈（「**電訊大廈**」）若干空間的承租人，並根據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由分別於 2011 年 9 月 9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9 日訂立的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向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租賃此等空間。該租賃協議於 2016 年 2 月 27 日屆滿。

HK Telecom 亦是位於電訊大廈若干空間的承租人，並根據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向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租賃此等空間。該租賃協議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屆滿。

於 2013 年 12 月 27 日，電訊盈科媒體與電訊盈科環球及 HK Telecom 訂立協議，據此，電訊盈科媒體獲授特許權佔用電訊大廈內若干樓面空間作辦公室用途，總費用（包括特許費、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估計為每月港幣 153 萬元，相等於每年港幣 1,840 萬元。

收費將以現行市場價格為基準，並按獨立顧問提供的物業價格指數全年增長系數作出調整。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以下相關期間的概約過往總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如適用），以及截至 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三個財務年度的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u>協議／服務描述</u>	<u>於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u>	<u>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u>	<u>於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9月30日止 期間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u>	<u>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u>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 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u>				
(1) 提供傳送服務	11.9	200.1	104.6	296.7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2.6	162.2	141.6	206.6
(3) 提供內部（專門電 訊）服務	2.6	14.5	15.2	33.3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0	13.2	0.9	23.7
<u>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供應的服務</u>				
(5) 服務組合安排	52.2	545.5	422.1	591.7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1.2	16.6	13.1	18.1
(7) 內容提供安排	27.2	305.7	222.2	456.3
(8) 指南出版安排	-	-	-	2.1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 協議	0.1	0.8	0.6	0.9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 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 空間</u>				
(10)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 他電訊相關服務	3.4	75.9	83.4	119.9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1	11.5	7.4	30.6

協議／服務描述	於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9月30日止 期間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u>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u>				
(12) 企業方案服務				
辦公服務協議	110.3	324.5	200.2	588.0
外判及管理式服務總計¹	110.3	324.5	200.2	588.0
應用管理服務	7.9	70.0	47.0	73.2
系統開發服務	5.0	45.0	33.1	47.0
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總計²	12.9	115.0	80.1	120.2
縱橫物流與HK Telecom就流動通訊產品訂立的協議 ³	0.5	8.5	5.7	8.9
縱橫物流與HK Telecom就電腦設備訂立的協議 ³	0.2	2.3	0.0	2.5
縱橫物流與HK Telecom就運輸服務訂立的協議 ³	0.4	2.4	1.7	2.6
縱橫物流與HK Telecom就印刷及入信服務訂立的協議 ³	0.1	1.7	1.4	1.7
縱橫物流與HKT Services就備份磁帶運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³	0.0	0.0	0.0	0.0
縱橫物流與HK Telecom就收費遞送服務訂立的協議 ³	0.0	0.0	0.0	0.0
縱橫物流與HK Telecom就物流服務訂立的協議 ³	9.9	113.5	89.2	118.7
縱橫物流與HK Telecom就印刷版電話簿大規模派發訂立的協議 ³	-	-	-	0.0

¹ 此分類由 2014 年起重新命名為 DCMS。

² 此分類由 2014 年起重新命名為 ITSI。

³ 該九份協議合併為一，即業務流程及物流服務協議，而此分類由 2014 年起重新命名為 BPLO。

協議／服務描述	於2011年11月29日至 2011年12月31日止 期間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9月30日止 期間的總值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 財務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縱橫物流與HK Telecom 就文件影像及數據輸入服務訂立的協議 ³	0.0	0.1	0.1	0.1
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總計 ³	11.1	128.5	98.1	134.5
企業方案集團總計	134.3	568.0	378.4	842.7
(13) 外判協議				
(a)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工程顧問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0.4	49.9	2.6	77.3
(b) 電盈工程顧問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	0.0	1.4	0.1	3.9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3.6	80.9	58.6	171.4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3.8	43.0	37.6	52.4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8.6	117.8	95.0	128.5
(17) 特許已租樓面空間（電訊大廈） ⁴	-	4.2	9.5	不適用

⁴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B) 截至2014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的各年度上限

<u>協議／服務描述</u>	<u>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u>			<u>附註</u>
	<u>2014</u> (港幣百萬元)	<u>2015</u> (港幣百萬元)	<u>2016</u> (港幣百萬元)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媒體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u>				
(1) 提供傳送服務	280.2	389.5	506.6	a
(2)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209.6	228.6	249.3	b
(3) 提供內部（專門電訊）服務	21.0	22.9	24.8	c
(4)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4.6	5.2	5.9	d
項目(1)至(4)及(17)總計	533.8	666.1	808.2	
<u>媒體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u>				
(5) 服務組合安排	634.5	634.5	634.5	e
(6) 提供營銷及銷售服務	23.8	24.3	24.8	e
(7) 內容提供安排	371.0	374.5	378.0	e
(8) 指南出版安排	0.0	0.0	0.0	e
(9) 收費電視機頂盒接入協議	1.1	1.1	1.1	e
項目(5)至(9)總計	1,030.4	1,034.4	1,038.4	
<u>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向企業方案集團供應的服務及樓面空間</u>				
(10) 提供管理式服務及其他電訊相關服務	312.7	344.0	366.8	f
(11) 特許使用樓面空間	13.5	14.8	16.3	g

協議／服務描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5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u>企業方案集團向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供應的服務</u>				
(12) 企業方案服務				
(a) DCMS ¹ – 辦公服務	350.0	398.3	435.0	h
(b) ITSI ² – 應用管理服務	81.3	90.2	100.1	h
ITSI ² – 系統開發服務	52.2	58.0	64.4	h
ITSI ² – 總計	133.5	148.2	164.5	
(c) BPLO ³ – 業務流程、訂單完成及物流服務	152.2	162.9	174.3	h
總計	635.7	709.4	773.8	
(13) 外判協議				
(a) 電訊盈科澳門向電盈工程顧問支付的承包服務成本	150.0	150.0	100.0	i
(b) 電盈工程顧問向電訊盈科澳門支付的分包費	7.5	7.5	5.0	i
項目(10)至(11)及(13)(b)總計	333.7	366.3	388.1	
項目(12)及(13)(a)總計	785.7	859.4	873.8	
(14) 提供企業共享服務	120.8	129.8	139.2	j
(15)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72.3	86.6	104.3	k
(16) 特許協議（電訊盈科中心）	132.0	173.0	173.0	l
(17) 特許已租樓面空間（電訊大廈）	18.4	19.9	21.6	m

¹ 此前名為外判及管理式服務。

² 此前名為系統企業方案開發及集成。

³ 此前名為業務流程外判及物流服務。

附註：

年度上限已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提供相關傳送服務的估計遞增成本（包括勞工成本、電訊線路及機樓空間的供應），亦反映媒體集團對使用需求的預期增加。
- b. (i) 為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估計媒體集團所需服務水平；以及(iii) 建議銷售及營銷計劃。
- c. (i) 為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估計媒體集團所需服務水平；以及(iii) 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d. 以市場費率為基準。
- e. (i) 媒體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估計所需服務水平；以及(iii) 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f. (i) 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由於未來三年新數據中心擴充，估計所需服務水平較過往金額大幅增加，這將提高連接方面及設備與設施的開支；以及(iii) 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g. 以市場費率為基準。
- h. (i) 企業方案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由於未來三年新數據中心擴充，估計所需服務水平較過往金額大幅增加；以及(iii) 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i. 電訊盈科澳門訂立的現有合約及因擴充澳門酒店及賭場而預期開發中項目。
- j. (i) 為電訊盈科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估計電訊盈科集團所需服務水平；以及(iii) 服務所需的員工及資源。
- k. (i) 為電訊盈科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數據；(ii) 估計電訊盈科集團所需服務水平；以及(iii) 建議的營銷及促銷計劃。
- l. 實際應付年度特許費及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等相關估計開支。
- m. 實際應付年度特許費及相關估計開支。

為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董事認為就本公告所述，為現有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訂立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業務持續性與效益，以及盡量減低對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日常運作的任何潛在干擾。本公司並認為該等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符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商業目標，亦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核心業務的範圍。預期現有與電訊盈科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訂立該等交易，將可進一步鞏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作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關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日常業務，而有關條款及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就上述各項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電訊盈科是股份合訂單位的控股持有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訊盈科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相關服務提供者分類）的相關年度上限（在各情況下，或如上文所述按合併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香港電訊信託為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且已成立為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及就投資於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此相關的事宜。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亦服務於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

電訊盈科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通訊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接駁服務、互動多媒體及收費電視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網絡工程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內地及亞太區其他地方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據本公告所述，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的各個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於截至2014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務年度的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會」	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
「本公司」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 」）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
「HK Telecom」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元」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託管人－經理管理的信託，其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話公司」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媒體集團」	Media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Media Holdings」	HKT Medi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形式於美國的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代號：PCCWY），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約63.07%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電訊盈科集團」	電訊盈科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
「電訊盈科媒體」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全球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招股章程

「企業方案集團」

Solutions Holdings 及其附屬公司

「Solutions Holdings」

HK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電訊盈科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3 年 12 月 27 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 Sunil Varma